

#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检验标本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JWS2024-LQ187-1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检验标本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二次）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服务要求

- 1、台州市路桥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检验（病理）标本外送项目内容：（详见台州市路桥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检验标本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二次）清单）
- 2、转运标本种类：血液、痰液、尿液、分泌物等检验标本及病理标本。
- 3、标本的收取：周一至周六每日上门收取标本 1 次，按照与医院的约定的时间将检验（病理）结果传入医院信息系统）。
- 4、标本的采集、保存和运输：
  - 4.1 根据项目标本的要求采集和保存。
  - 4.2 所有标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标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





术。投标人负责全程冷链运送标本。

4.3 所有标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4.4 提供可实时监控物流各个环节的温度的系统和终端设备，能够对物流的全程进行温度监控、报警及记录，能够对整个过程进行溯源管理，并能够提交相关记录的纸质文档，以留档备查。

4.5 标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生物安全规定的相关规定。

4.6 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业设备如生物安全转运箱，并装有处置生物安全应急事件的应急箱及消毒用喷壶，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

4.7 投标人具备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应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4.8 提供整个物流的完整书面规划方案，如配置的车辆多少，冷链车的数量，冷链箱的数量，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和车次的安排，如何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

5、免费提供血培养、痰杯等检验（病理）业务相关贮存、转运所需的耗材。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年度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此条款），付款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后每季度按月结算，正式税务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结算价=实际完成委托外送检验数量✖台州市公立医院政府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中标优惠折扣（19.5%）

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委托外送检验项目为医院实际需求为准。

###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以服务期叁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哪项先达到,本项目服务即终止。(服务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即2025年1月14日起至2028年1月13日止。)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当重做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 十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按照《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

2. 甲方人员与乙方人员有责任在以下环节（如有）共同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3. 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需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可口头向乙方通知变更检验内容，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变更检验内容，如果变更的检验内容并未超出双方约定的检验范围，乙方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乙方出具报告单的时间可以延长 三 天。

4. 乙方定期以电子邮件及快递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缪慧茜                      邮箱：657347523@qq.com                      ，电话：15957698988                      ），甲方应在收到邮件及 5 个工作日内回复。

5. 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告知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即时到甲方处收取标本。

2.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送检标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等甲方一切非公开信息，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通过司法途径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除外。

4.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即时向甲方申请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财产及声誉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 30 日）。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1.14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必填）：

账号（必填）：

日期：2025.1.14

